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的方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市场形象维护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葛蕴珊 羊亚平 苏红敏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